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公司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5 年 4 月 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以协议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西北矿业 51%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西北矿业”）签署《关于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业绩补偿承诺函》《矿业权相关事项承诺函》等相关交易文件，以

4,748,251,438.63 元价款收购西北矿业 26%股权，向西北矿业现金增资 9,317,604,863.88 元，上述交易完成后，兖矿能源持有西北矿业 51%股权，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批准由独立董事彭苏萍、朱利民、胡家栋各位先生及朱睿女士组成独立董事委员会，依据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专业建议，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3. 授权公司任一名董事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修改和实施本次交易方案并对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支付方式、交割安排、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过渡期安排等有关事项（另有授权的除外）；

（2）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文件，全权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及办理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授权公司董事会以会议决议方式办理本次交易的以下事项（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届时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承诺情形（含《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约定的相关事宜、业绩承诺、矿业权相关事项承诺）发生时相应确定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有关事项。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8 日的关联交易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通过《关于签署与控股股东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批准公司与山能集团签署《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保险金管理协议》《大宗商品购销协议》《产品、材料物资及资产租赁协议》《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融资租赁及保理协议》，批准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山能财司”）分别与公司及山能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通过上述协议所限定交易于 2025-2027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2. 批准由独立董事彭苏萍、朱利民、胡家栋各位先生及朱睿女士组成独立董事委员会，依据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专业建议，对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3. 授权公司任一名董事确定股东通函及其他有关文件的内容和披露事宜。

本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8 日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批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康丹先生、徐长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齐俊铭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查通过康丹先生、徐长厚先生、齐俊铭先生任职资格，建议董事会履行聘任程序。

康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安全总监职务。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

附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康丹，出生于 1980 年 3 月，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本公司安全总监。康先生 2016 年 3 月任本公司南屯煤矿副矿长，2020 年 4 月任本公司南屯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2021 年 5 月任本公司兴隆庄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2022 年 4 月任本公司安全总监。康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

徐长厚，出生于 1980 年 2 月，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徐先生 2018 年 10 月任本公司鲍店煤矿安全监察处处长、安全总监，2020 年 4 月任本公司鲍店煤矿副矿长，2022 年 1 月任本公司南屯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2022 年 10 月任本公司营销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11 月任本公司鲍店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徐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

齐俊铭，出生于 1974 年 11 月，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工程硕士。齐先生 2014 年 12 月任本公司东滩煤矿安全监察处处长，2016 年 6 月任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党总支部书记、总经理，2016 年 12 月任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党总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2018 年 9 月任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2 月任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党总支部书记、执行董事，2022 年 11 月任本公司调度指挥中心主任，2023 年 11 月任本公司济宁二号煤矿党委书记、矿长，2024

年 8 月任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赵楼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齐先生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